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4)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173,6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大幅下滑所致。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6,679,000港元，去年為虧損淨額39,869,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8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24港仙），此乃由於投資淨虧損62,64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產生利息開支143,13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主要按本金額8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及以新發行本金額744,9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之利息入賬所致。該等新舊可換股票據為收購釩礦之部分代價。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董事會對波動不定之證券市場採取更審慎之態度，導致證券買賣業務縮減所致。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784,000港元減少91%。證券買賣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53,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37,192,000港元增加45%。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年內，毛皮銷售營業額為146,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4,000港元增加11,684%；而虧損為8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17,000港元減少54%。年內毛皮銷售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重新組建之營銷團隊表現突出，以及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市場氣氛良好所致。毛利率收窄乃由於重組營銷團隊產生之成本以及為重建客戶基礎而實施之讓利策略所致。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7,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778,000港元減少27%。年內，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虧損為9,4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18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出現之金融風暴導致零售市場之成衣滯銷所致。

預期二零零九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前景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將最終使本集團受惠。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末期股息

作為克服未來一年愈加難以預測之困難及挑戰之審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派發末期股息）。

致謝

管理層將扭虧為盈作為主要工作目標，並將致力使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本人謹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本人亦對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奮努力及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自一九九一年，黎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內地物業及貿易公司，並擁有逾20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現亦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黎先生辭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

李銻麟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有逾10年在中國內地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2009/2010東華三院總理。李先生亦為比富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惠食品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李先生辭任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3）之非執行董事。

江山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江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擁有逾20年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霍先生曾任職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曹漢璽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目前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倫敦King's Colleg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現亦為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0）之執行董事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正鴻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逾11年。徐先生現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蔣智堅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蔣先生畢業於華瑞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擁有逾11年的公司及商業法例經驗，主要負責法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蔣先生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公司秘書。

任怡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任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授英語文化、交流及酒店管理學位。彼於若干主要投資銀行擁有逾6年經驗，擔任數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之崗位。任女士負責策略發展及本公司毛皮業務之銷售及市場計劃實施。

梁鳳仙女士，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經理。梁女士負責銷售皮草成衣及實施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梁女士於香港公開大學主修心理學。彼於成衣銷售、採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東南亞地區。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19,2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1%）（二零零八年：203,78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4%））
- 毛皮銷售：約為146,59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二零零八年：1,24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約為7,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二零零八年：10,77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及中國大陸：約為170,3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8.1%）（二零零八年：209,55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7.1%））
- 日本：約為64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37%）（二零零八年：1,04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 北美：約為15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09%）（二零零八年：93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4%））
- 其他地區：約為2,5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4%）（二零零八年：4,27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展望

投資業務

由於目前市況仍不景氣，故本集團於來年對其投資活動將持謹慎態度。對本集團而言，此種市況是個挑戰，同時亦是讓投資業務分部取得溢利之機會。本集團將盡力把握住此一機會，同時審慎建立其證券投資組合。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在此次經濟放緩之前，俄羅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造就了一批有能力購買奢侈品之富裕客戶。由於信貸危機蔓延全球，世界最大皮草市場之一俄羅斯嚴厲控制強勢貨幣流出，使貿易買方在拍賣場上花費金錢之能力受到嚴重制肘。此外，曾因石油財富暴增而發展迅速的俄羅斯皮草業務，亦受到信貸緊縮之嚴重打擊。毛皮價格較一年前下跌約30%。本集團將收縮毛皮銷售業務，以免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過去十年，貂皮生產業務已逐步轉移至中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在毛皮銷售業務方面進一步與中國製造商合作。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中國市場乃全球最重要之皮草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戰略夥伴合作開拓大陸市場。本集團來年任務之一乃實施一套更廣泛之策略，目標為拓展中國之批發及零售市場，以及在中國逐步發展銷售自有品牌之市場推廣渠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巴黎收購一間零售門店，打算銷售自有品牌皮草成衣。儘管金融風暴使二零零八年底市場惡化，但管理層認為此舉朝發展零售業務邁進了一步，亦是本集團在全球發展自有渠道推廣自有品牌之戰略一部份。

釩礦業務

儘管去年礦物及資源價格已大幅下跌，但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採礦業務預計仍然艱難，世界銀行二零零九年六月公佈近期修訂之全球經濟增長數字由負1.75%調升至負2.9%可為佐證。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減慢於釩礦之投資，以保護本集團之礦產儲備。該項採礦業務之投資進度，仍將取決於釩之市價，釩價近期跌至約人民幣180,000.00元／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7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756,2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59,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717,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93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計算）為1.02（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四月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四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償債契據，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該票據並不計取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購入本金額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十月可換股票據」）。十月可換股票據並不計取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十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將十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636,34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之股本削減，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49港元而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 c.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合共71,272,264港元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由於股本重組，十月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06港元已根據十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倘十月可換股票據以現行換股價1.5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數目為28,800,00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信託收據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資產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中國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而該公司為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之實益註冊擁有人，並擁有該礦場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代價為1,137,00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為數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有良好前景之採礦行業，有益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計算商譽之總代價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最終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42及43。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4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主要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A.2.1、A.4.1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權力

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權歸屬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創造價值及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能夠全面且及時地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之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以公費尋求獲取獨立專家之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已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一部分執行董事會決議之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曹漢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並服務董事委員會，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並充分監察及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黎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一致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在合適情況出現時採取適合措施。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標。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霍浩然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該兩名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述兩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全面負責審核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本公司董事之步驟及程序亦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內。根據組織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就董事提名事宜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建議重選該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A5. 董事之就職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職須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另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董事會常會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各董事協商，以便彼等能出席。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常會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案草案通常連同會議通告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會議討論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會，有需要時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6.2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

各董事出席該等七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7/7
李銻麟先生	6/7
江山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5/7
曹漢璽先生	5/7
徐正鴻先生	5/7

A6.3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而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krising.com」上，而股東於要求時可獲得該等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作出決定或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慣例、程序及安排，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上文A6.1段所述之董事會會議相同。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委員會可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兩個董事會委員會所執行之職務及工作詳見下文。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霍浩然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而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成員已於會上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組成。霍浩然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霍浩然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及
- 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各董事出席該兩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霍浩然先生 (主席)	2/2
曹漢璽先生	2/2
徐正鴻先生	2/2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措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E.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及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80
非審核服務	12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重要攸關。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www.hkrising.com」刊發本公司之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等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會及時以知情方式處理。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之任何疑慮。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所提出之問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黎先生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銜麟先生主持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黎先生亦已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包括提呈決議案在內之各項股東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實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後，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8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及18項。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2,726,800港元，分為3,636,34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07,017,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188,46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54.56%，其中最大客戶佔22.6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採購額91.0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53.7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霍浩然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或退任。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按彼等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購股權計劃」兩項披露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附註)	1,915,065,000	52.66%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5,065,000 (附註)	52.66%

附註：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76,602,600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相關股份之百分比
鄒全波	實益擁有人	2,157,216,494 (附註)	59.32%
陳建軍	實益擁有人	1,725,773,195 (附註)	47.46%
王宏	實益擁有人	431,443,298 (附註)	11.86%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重定為每股0.2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進一步調整至0.194港元，故鄒全波、陳建軍及王宏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157,216,494股、1,725,773,195股及431,443,298股。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鄒全波、陳建軍及王宏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分別變為86,288,659股、69,030,927股及17,257,731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本公司將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7頁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73,611	215,806
銷售成本		(164,064)	(156,878)
毛利		9,547	58,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 投資所得虧損淨額		(62,648)	(100,564)
— 其他		167,618	7,1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8	—	11,52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250)	—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6)	(3,13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984)	(18,13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197	(44,282)
融資成本	9	(144,129)	(4,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10	(60,932)	(48,496)
稅項	11	(6,112)	8,627
本年度虧損		(67,044)	(39,8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66,679)	(39,869)
少數股東權益		(365)	—
		(67,044)	(39,869)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16		
基本		(1.83)港仙	(1.24)港仙
攤薄		(1.83)港仙	(1.2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78	2,612
投資物業	18	–	60,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800	32,9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	1,799,008	–
商譽	24	3,891	–
遞延稅項資產	33	–	9,251
		1,814,177	105,0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9,934	17,8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86	2,695
應收貿易賬款	26	3	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7	49,959	39,446
可收回稅項	11	2,832	3,51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7,709	92,651
		115,823	385,030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29	–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30	62	272
客戶按金		2,161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743	2,513
應付稅項		590	–
		8,556	20,882
流動資產淨值			
		107,267	36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1,444	469,2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756,278	–
遞延稅項負債	33	447,733	7,267
		1,204,011	7,267
資產淨值			
		717,433	461,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2,726	72,726
儲備	35	374,754	389,2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447,480	461,939
少數股東權益		269,953	–
總權益			
		717,433	461,939

黎亮
董事

李銓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可換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	20,882	118	(1,291)	12	175,195	-	461,939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25,807	-	-	-	-	-	-	25,8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	1,291	-	-	-	1,2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117	265,117
於出售物業時撥回重估盈餘	-	-	-	-	(25,010)	-	-	-	25,010	-	-
於出售時撥回之											
物業重估遞延稅項											
— 附註第33項	-	-	-	-	4,128	-	-	-	-	-	4,128
匯兌調整	-	-	-	-	-	20,994	-	-	-	5,201	26,1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6,679)	(365)	(67,04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25,807	-	21,112	-	12	133,526	269,953	717,43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829	29,380	5,830	2,595	118	1,965	12	215,064	11,558	327,351
購回股份	(103)	(269)	-	-	-	-	-	-	-	(372)
發行配售股份										
— 附註第34 (b)項	12,000	159,356	-	-	-	-	-	-	-	171,3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變現	-	-	-	-	-	(1,092)	-	-	-	(1,092)
重估減值	-	-	-	-	-	(2,164)	-	-	-	(2,164)
重估盈餘— 自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租賃土地轉撥至 投資物業— 附註第18項	-	-	-	21,863	-	-	-	-	-	21,863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附註第33項	-	-	-	(3,576)	-	-	-	-	-	(3,576)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11,558)	(11,5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869)	-	(39,86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20,882	118	(1,291)	12	175,195	-	461,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932)	(48,496)
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利息開支	144,129	4,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50)	(2,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414)	(10,941)
銀行利息收入	(129)	(822)
其他利息收入	(87)	(1,3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520)
折舊	815	7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現	(17,823)	-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21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6,250	(2,0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之虧損淨額	2,004	17,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1,109	98,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4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
匯兌虧損	2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2,851)	41,077
存貨增加	(11,942)	(7,6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少／(增加)	227,400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85)	3,4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55	(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71,622)	(30,056)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5,159)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10)	138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777)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54	222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16,463	(205,741)
已付利息	(990)	(4,21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277	(3,89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6,750	(213,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50	2,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414	10,941
銀行利息收入	129	822
其他利息收入	87	1,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4)	(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	41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4,000	23,144
購買投資物業	-	(10,21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414	205,84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a及b (302,679)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	4,50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892)	228,409
融資活動		
支付購回股份	-	(372)
發行股份	-	171,356
已付股息	-	(11,558)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3,200	-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	(110,9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200	48,44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4,942)	63,00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2,651	29,64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7,709	92,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19,058	85,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51	7,626
	27,709	92,65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1,151,297	344,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5,127
遞延稅項資產	33	–	8,797
		1,151,311	378,4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7,0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7	49,959	39,446
可收回稅項	11	2,832	2,83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0,102	88,627
		100,266	131,37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9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22	729
		1,282	729
流動資產淨值		98,984	130,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295	509,1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756,278	–
資產淨值		494,017	509,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2,726	72,726
儲備	35	421,291	436,379
總權益		494,017	509,105

黎亮
董事

李銜麟
董事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製造與銷售皮革成衣、銷售毛皮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和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用會計並購法入賬。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在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部股東佔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本公司採用「混合實體權益／母公司權益」會計方法來核算對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將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之份額，部分確認為商譽，部分確認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移客戶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假設於收購日應佔被收購方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 (之前稱為負商譽) 經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樓宇於資產負債表中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時出現之任何盈餘款額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重估盈餘款額與過往曾因同樣資產重估減值列於開支相抵外，則應將盈餘款額其中相等於該項資產先前從收益表中扣除之虧蝕款額撥回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額當作開支處理，而以減值款額不超過過往因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為限。於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的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及50年 (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扣除陳舊及過時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劃分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收益表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屬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份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則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可換股票據

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收取之代價金額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按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則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衍生部份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款額之任何款額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各部份。與衍生部份有關之款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而已付款額與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作該等活動；
- (d) 有充份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以便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以致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係的暫時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上市證券買賣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以租賃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收益表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30,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9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3,3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30,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抵銷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被調整至其估計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決定假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包括管理層之判斷及假設。任何該等判斷及假設之改變將會影響假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會改變確認該可辨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關之折舊或攤銷金額。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無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1,799,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予以釐定。該項計算須運用判斷。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各方議定之條款參照第三者價格而進行。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 銷售皮草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0	-	7,816	146,595	-	-	-	173,611
分類間銷售	-	-	6,016	6,176	-	-	(12,192)	-
投資收入	50	414	-	-	-	-	-	464
其他收入	-	-	1,446	128	17,823	-	(1,173)	18,224
總收入	19,250	414	15,278	152,899	17,823	-	(13,365)	192,299
分類業績	(53,961)	(2,331)	(9,432)	(881)	15,997	(7,278)		(57,886)
利息收入								217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 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未分配開支								(8,318)
經營業務盈利								83,197
融資成本								(144,129)
除稅前虧損								(60,932)
稅項								(6,112)
本年度虧損								(67,044)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 銷售皮草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3,784	–	10,778	1,244	–	–	215,806
分類間銷售	–	–	–	566	–	(566)	–
投資收入	2,004	12,651	–	–	–	–	14,655
其他收入	–	–	574	71	9,732	(5,452)	4,925
總收入	205,788	12,651	11,352	1,881	9,732	(6,018)	235,386
分類業績	(37,192)	(3,529)	(3,184)	(1,917)	11,714		(34,108)
利息收入							2,183
未分配開支							(12,357)
經營業務虧損							(44,282)
融資成本							(4,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除稅前虧損							(48,496)
稅項							8,627
本年度虧損							(39,869)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皮草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061	8,146	29,276	33,806	1,799,889	56,659	(70,669)	1,927,168
未分配資產								2,832
總資產								1,930,000
分類負債	-	(8,167)	(27,175)	(30,356)	(2,390)	(10,547)	70,669	(7,966)
未分配負債								(1,204,601)
總負債								(1,212,56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691)	(52)	(18)	(50)		(815)
資本開支	-	-	(839)	-	(24)	(601)		(1,464)
出售投資物業之 (收益)/虧損	-	-	-	-	-	(6,250)		(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淨值	-	(2,004)	-	-	-	-		(2,004)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61,108)	-	-	-	-	-		(61,00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 銷售皮草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073	33,413	8,469	19,061	93,448	(33,921)	248,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未分配資產							<u>241,527</u>	
總資產							<u><u>490,088</u></u>	
分類負債	-	(7,923)	(27,821)	(19,040)	(19)	33,921	(20,882)	
未分配負債							<u>(7,267)</u>	
總負債							<u><u>(28,14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63)	(4)	(12)		(783)	
資本開支	-	(22)	(3,193)	-	(6)		(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86)	19	54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淨值	-	(17,071)	-	-	-		(17,071)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98,148)	-	-	-	-		(98,148)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11,520		11,520	

7.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0,307	647	152	2,505	173,611
分類業績	(53,892)	(782)	(184)	(3,028)	(57,886)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9,555	1,043	931	4,277	215,806
分類業績	(32,262)	(308)	(275)	(1,263)	(34,108)
二零零九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22,213	—	1	4,954	1,927,168
資本開支	(832)	—	—	(632)	(1,464)
二零零八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48,505	—	38	—	248,543
資本開支	(3,221)	—	—	—	(3,221)

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154,411	1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買賣所得款項	19,200	203,784
	173,611	215,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虧損淨額：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414	10,941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	2,004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13)	(18,163)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轉撥	(1,291)	1,092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1,108)	(98,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41
	(62,648)	(100,564)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2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79
總租金收入	36	307
銀行利息收入	129	822
其他利息收入	87	1,361
匯兌收益	-	719
收益表已確認之業務合併超出成本部分	17,823	-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
其他	209	1,607
	167,618	7,108
	104,970	(93,456)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43,13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2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877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90	46
融資成本總額	144,129	4,212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795	23,289
折舊	815	7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988	813
退休金供款	187	14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	368
– 其他服務	120	288
	500	65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207	5,422
租金收入總額	(36)	(307)
減：開支	42	190
租金開支／(收入) 淨額	6	(11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77)	(3,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
匯兌虧損	434	–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4)
	—	(104)
遞延稅項 (附註第33項)		
— 本年度	6,112	(8,893)
—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	3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12	(8,627)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60,932)		(48,49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4)	(16.50)	(8,486)	(17.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28,231)	(46.33)	(4,860)	(10.0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5,563	41.95	3,839	7.92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14)	(0.03)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	(104)	(0.2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221	20.05	606	1.2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	—	370	0.7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7	0.03	(260)	(0.54)
撥回之前確認之暫時差額	(2,183)	(3.58)	—	—
撥回之前確認稅務虧損	8,801	14.44	—	—
其他	139	0.23	282	0.58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61)	(0.26)	—	—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12	10.03	(8,627)	(17.79)

可收回稅項乃指已繳付之暫時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2,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32,000港元)(附註第35(b)項)。

13.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零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	-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14.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70	39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0	1,210
酌情花紅	-	1,733
退休福利供款	8	15
	518	2,958
	1,088	3,353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霍浩然(i)	120	70
曹漢璽(i)	120	70
徐正鴻(i)	120	70
陳永源(ii)	—	57
何文琪(ii)	—	57
范世義(ii)	—	71
	360	395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八年：無)。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黎亮(i)	—	120	—	—	120
李銻麟(i)	210	270	—	8	488
江山(i)	—	120	—	—	120
	210	510	—	8	728
二零零八年					
黎亮(i)	—	30	—	—	30
李銻麟(i)	—	120	—	—	120
江山(i)	—	30	—	—	30
吳銀龍(ii)	—	739	1,000	6	1,745
梅志雄(iii)	—	142	255	3	400
崔美玲(ii)	—	149	478	6	633
	—	1,210	1,733	15	2,958

1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1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四名 (二零零八年：兩名) 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31	1,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4
	1,778	1,300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2

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第34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66,679)	(39,8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36,340	3,211,55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83)港仙	(1.24)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就二零零九年四月結算日後產生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附註第43(a)項。此股份合併不會對用於計算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之資本金額構成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440	5,838	2,766	5,763	20,807
添置	-	2,102	-	1,119	3,221
出售	-	(71)	-	(1,008)	(1,079)
撇銷	-	(335)	-	-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6,440)	-	-	-	(6,4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534	2,766	5,874	16,174
收購附屬公司	318	-	3	-	321
匯兌調整	6	-	-	-	6
添置	-	79	-	1,385	1,464
出售／撇銷	-	(5,162)	(13)	(8)	(5,1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24	2,451	2,756	7,251	12,7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5,731	2,759	5,505	13,995
年內撥備	-	469	2	312	783
撇銷	-	(335)	-	-	(335)
出售	-	(24)	-	(857)	(8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5,841	2,761	4,960	13,562
年內撥備	15	455	2	343	815
撇銷時對銷	-	(5,052)	(13)	(8)	(5,0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5	1,244	2,750	5,295	9,3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	1,207	6	1,956	3,4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3	5	914	2,612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不再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並將該等物業持作資本增值。因此，有關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按公允價值29,2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第19項)轉移至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

年內撥備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60,250

30,380

添置

-

10,215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附註第17及19項）

— 成本

-

7,337

— 重估盈餘（附註第35(a)項）

-

21,863

出售

(60,250)

(21,065)

重估增值

-

11,520

年終

-

60,250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60,2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60,250,000港元。重估增值11,52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計入綜合收益表。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904
於年內確認	-	(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第18項）	-	(89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及位於香港。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7	24,33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101,818	239,028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4,265)	(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41)	(1,420)
	1,151,297	344,5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還款。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包括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27,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或須於一年內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共和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製成革 貿易及作為 採購代理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貿易 及物業投資
法德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皮草成衣 製造及貿易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Perfect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尚未營運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 (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800,000元	80%	礦產勘探
巴黎皮草 (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ris Fur (前稱C.D.L.C.)	法國	普通股 30,490歐元	100%	經營零售商店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轉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8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撤銷註冊。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之證券	-	-	-	-
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	25,127	-	25,127
	-	25,127	-	25,127
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證券(i)	7,800	7,800	-	-
	7,800	32,927	-	25,127

(i)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份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2項)	1,756,470	7,923	1,764,393
匯兌調整	34,460	155	34,6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0,930	8,078	1,799,008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勘探權之減值檢討進行勘探權估值。根據本報告，管理層認為並無減值虧損需要。

2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191	-
減值虧損	(1,3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91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有關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所估算之現金流量為準。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估計比率進行推算。而增長率不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53%	-
增長率	6.7至12.5%	-
貼現率	5%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以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22,334	16,357
製成品	7,600	1,505
	29,934	17,862

所有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	33	54	4
31日至60日	–	–	80	5
超過60日	2	67	1,323	91
	3	100	1,457	10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02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	(1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不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	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200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1,203
	3	1,45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之證券	49,959	39,446	49,959	39,446

財務報表附註

2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9,058	85,025	19,058	85,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51	7,626	1,044	3,602
	27,709	92,651	20,102	88,627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非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元	139,230歐元	3,724歐元	257歐元	272歐元
美元	78,323美元	9,544,573美元	33,417美元	9,459,175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2,246,889元	人民幣32,697元	-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9.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八年：信託收據貸款15,1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年息介乎2.65厘至4.05厘之浮息借貸。利率於每星期及每月會重新釐定。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銀行信貸／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按非本集團及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1,943,526美元	-	-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59	95	146	54
31日至60日	2	3	118	43
超過60日	1	2	8	3
	62	100	272	10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867	1,867	-	-
其他	3,876	646	322	729
	5,743	2,513	322	729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非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元	332,946	-	-	-
人民幣	72,411元	-	-	-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為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票據按年息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可就一般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結算日後，由於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43a），每股之轉換價已調整為4.85港元。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首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15厘。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一份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管理層認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隨後獲相同持有人之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結算日後，由於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43a），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1.50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負債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結算日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719,289	135,104	854,393
年內已收利息	143,139	—	143,139
公允價值變動	—	(149,184)	(149,184)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清償契據獲豁免之款項	(92,070)	—	(92,0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358	(14,080)	756,278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9,251)	-	(8,79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7,733	7,267	-	-
	447,733	(1,984)	-	(8,797)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72	2,491	-	2,96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	-	3,576	-	3,57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第11項)					
出售	-	-	(595)	-	(595)
年內撥備	(9,334)	(980)	2,016	-	(8,298)
	(9,334)	(980)	1,421	-	(8,893)
稅率變更之影響	533	58	(221)	-	3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1)	(450)	7,267	-	(1,984)
資產重估儲備撥回	-	-	(4,128)	-	(4,1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439,118	439,118
匯兌調整	-	-	-	8,615	8,6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第11項)					
出售	-	-	(3,290)	-	(3,290)
年內原呈列／撥回	8,801	450	151	-	9,402
	8,801	450	(3,139)	-	6,1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47,733	447,733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 (續)

(a) (續)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8,801)	4	(8,7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801)	4	(8,797)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8,801	(4)	8,7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減慢／(加速) 折舊撥備	27,268	-	(2)	-
結轉稅項虧損	22,004,332	-	18,886	-
	22,031,600	-	18,88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30,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998,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3,336,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130,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2,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125,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5,4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將於二至五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匯入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該款項之匯入之稅項並無額外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普通股	-	3,000,000	15,000,000	-	3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c)	-	(3,000,000)	-	15,000,000	-	-
年末普通股	-	-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普通股	-	608,296	3,636,340	-	72,726	60,829
購回股份 (a)	-	(1,028)	-	-	-	(103)
發行普通股 (b)	-	120,000	-	-	-	12,000
股份拆細 (c)	-	(727,268)	-	3,636,340	-	-
年末普通股	-	-	3,636,340	3,636,340	72,726	72,72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二零零七年四月	1,028,000	0.375 (附註)	0.36 (附註)	372

附註：該等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進行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回支付之溢價26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34. 股本（續）

附註：（續）

(b)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1.47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本確認之金額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約159,35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第35項）。

(c) 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尾，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9,132,000股（按拆細後基準），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7%。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80	83,168	-	1,965	175,967	290,480
購回股份	(269)	-	-	-	-	(269)
發行配售股份 - 附註第34(b)項	159,356	-	-	-	-	159,3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1,092)	-	(1,092)
重估減值	-	-	-	(2,164)	-	(2,164)
本年度虧損 - 附註第12項	-	-	-	-	(9,932)	(9,9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8,467	83,168	-	(1,291)	166,035	436,379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分	-	-	25,807	-	-	25,8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1,291	-	1,291
本年度虧損 - 附註第12項	-	-	-	-	(42,186)	(42,1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67	83,168	25,807	-	123,849	421,29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4	1,6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0	986
超過五年	816	—
	3,470	2,637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是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向銀行提供的抵押。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出具之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共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5,159,000港元）。

由於擔保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0	3,338	1,080	3,338
受聘後福利	8	15	8	15
	1,088	3,353	1,088	3,353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與本公司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資產及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變動而編製。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顯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浮／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9,000港元及96,8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及本公司虧損將減少／增加359,000港元及43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紓緩外幣風險，本集團會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有較大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測買賣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其他貨幣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虧損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行為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把現金及等同現金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結算日當時之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	-	-	-	-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3	-	-	-	-	5,743
可換股票據	-	-	-	-	788,130	788,130
	5,805	-	-	-	788,130	793,935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1,320	13,839	-	-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272	-	-	-	-	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	-	-	-	-	2,513
	2,785	1,320	13,839	-	-	17,944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960	-	-	-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	-	-	-	322
可換股票據	-	-	-	788,130	788,130
	1,282	-	-	788,130	789,412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	-	729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權益及負債。管理層透過於香港及海外維持不同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只要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則公允價值之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之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日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及債務工具之價格上浮／下跌5%：

-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2,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2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敏感性自上一年度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下文所載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風險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上浮／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性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為於釐定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且若干變數乃相互關連。

公允價值

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按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銀行借款與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於賬面值確定減值後按公允價值呈列。

誠如附註第20項所載，本公司有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有利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40.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756,278	—
信託收據貸款	—	15,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756,278	15,159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09	92,651
負債淨額	728,569	(77,492)
總權益	717,433	461,939
資本負債比率	1.02	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面臨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5,386	—	5,386
應收貿易賬款	—	3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959	—	—	49,95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709	—	27,709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4,080	—	—	14,080
	64,039	33,098	—	97,137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2
客戶按金	2,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3
可換股票據	770,358
	778,324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32,927	32,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27,400	-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95	-	2,695
應收貿易賬款	-	1,457	-	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466	-	-	39,46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92,651	-	92,651
	39,466	324,203	32,927	396,596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272
客戶按金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
	20,882

41.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040	27,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33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959	–	49,95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102	20,102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4,080	–	14,080
	64,039	47,475	111,514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
可換股票據			770,358
			771,6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5,157	2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67	—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466	—	—	39,46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88,627	—	88,627
	39,466	89,094	25,157	153,717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Oriental Harvest Group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 承諾透過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Oriental Harvest集團」) 而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代價為1,137,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餘額由本公司發行為數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計算商譽之總代價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最終清償。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Oriental Harvest Group (續)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 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時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	3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7,923	1,756,470	1,764,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67	–	5,467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203
流動負債	(265)	–	(265)
遞延稅項負債	–	(439,118)	(439,118)
少數股東權益	(1,646)	(263,470)	(265,116)
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03	1,053,882	1,065,885
分佔Oriental Harvest集團 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065,885
收購之折現			(17,823)
總代價			1,048,062
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代價			(744,930)
			303,1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00,000)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3,13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467
			(297,665)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Oriental Harvest集團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合共約為2,5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Paris Fur

根據本年度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440,000歐元（相等於約5,014,000港元）收購Paris Fur之100%股權。Paris Fur於法國巴黎從事皮草成衣零售店業務。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 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時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133
流動負債	(310)	–	(310)
可識別負債淨額	(177)	–	(177)
分佔Paris Fur應佔可識別負債淨值			(1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191
總代價			5,014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14)
			零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14)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aris Fur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約1,096,000港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該等票據不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3,611	215,806	359,576	208,281	184,27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197	(44,282)	70,866	55,860	44,001
融資成本	(144,129)	(4,212)	(7,346)	(2,782)	(3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10)	(4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932)	(48,496)	63,510	53,030	43,605
稅項	(6,112)	8,627	170	(6,604)	(3,7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7,044)	(39,869)	63,680	46,426	39,8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679)	(39,869)	63,680	46,426	39,831
少數股東權益	(365)	–	–	–	–
	(67,044)	(39,869)	63,680	46,426	39,8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	2,612	6,812	6,723	7,108
投資物業	–	60,250	30,380	27,100	20,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881	904	9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20	3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7,800	32,927	251,642	194,035	112,7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99,008	–	–	–	–
商譽	3,89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9,251	–	–	–
流動資產	115,823	385,030	157,343	200,117	207,441
總資產	1,930,000	490,088	447,078	428,909	348,680
流動負債	8,556	20,882	116,764	146,206	91,471
非流動負債	1,204,011	7,267	2,963	2,354	1,481
總負債	1,212,567	28,149	119,727	148,560	92,952
資產淨值	717,433	461,939	327,351	280,349	255,728